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陳凱琦  
電話：(04)7531829  
電子信箱：catchche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181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教署公函(共2份電子檔)(0181460A00\_ATTCH1.pdf、  
0181460A00\_ATTCH2.pdf)

主旨：轉知有關校事會議成員之家長會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校教師會代表產生方式及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之資格條件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110年5月1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55522號函辦理。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第4條第2項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成員產生方式及資格條件說明如下：

(一)產生方式：解聘辦法明定校事會議代表由不同身分組成，其規範意旨在於學校校事會議處理案件時更加公正、嚴謹；不同身分代表產生方式涉及學校實務操作，請學校本權責辦理。

(二)資格條件：不同身分代表須由具備該身分之現任人員擔任。其中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

人事室 收文:110/0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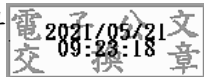
1100002324

有附件

家之資格定義，詳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另有關社會公正人士資格，請依教育部國教署109年9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97565號函說明五辦理。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